

平龙环审〔2024〕07号

关于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为技改性质，属允许类。位于石龙区赵岭村。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1万元；本项目已在区发改委备案：2104-410404-04-02-728170，对原煤配煤、浮选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新建配煤系统，提升原煤回收率，减少精煤中水分，增大原煤存储量。跳汰机不变，产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新建原煤存储大棚，采取运输车辆苫布覆盖，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车间干雾装置等，减少粉尘产生量。

2.废水：新建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加沉淀池，做好全厂废水综合利用工作，不外排。

3.噪声：新增浮选机、压滤机、煤泥脱水筛等设备，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煤矸石作为副产品出售给砖厂；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移。

5.生态环境：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4年11月13日